

## 序言

因厭惡終日埋首卷宗與律師打筆戰的生活，在民國88年間，不理會同事的勸阻，結束4年6個月的法官生涯，轉任檢察官，並分發到高雄地檢署服務。

轉任之初，地檢署內公認的「大檢」，仍以偵辦槍、毒為主，對「抓賄選」這種會得罪政治人物並且被民眾臭罵為擋人財路的缺德事，只有少數幾位怪咖檢察官在做，並且樂在其中。

因為從小就目睹買票賄選橫行，因此，初任「檢座」的我，對偵辦賄選案件，特別帶勁，滿懷熱血及一顆不知那裡來的膽子，殺進衝出，至今回想，仍然覺得緊張又刺激。

## 首次出擊，帶回烏魚子一片，見識漁民強悍作風

第一次帶隊出擊，是支援林在培檢察官(現任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前往高雄縣林園鄉海邊某村查賄。因為林在培檢察官已在某位競選漁會代表的家中扣到數百盒烏魚子及香腸，因此懷疑已有部分漁民已收到烏魚子及香腸，所以指示我前往某住處搜索。

屋主明顯是一位老漁民，臉上烙印著太陽及海水刻劃的深深皺紋。我開門見山，詢問：「有沒有收到某某代表送來的烏魚子及香腸？」並自認為很聰明的往冰箱處移動，與調查員包圍該冰箱。老漁民見狀，自動交出放在冰箱內的一片烏魚子。當時不知道該片烏魚子與林在培檢察官所查扣的烏魚子是否相同，心想：第一次出擊，不能空手而歸，否則不吉利，因此決定扣押該片烏魚子，並將老漁民帶回縣調站訊問。

我告訴老漁民我的作法後，他一時難以接受，但又不敢對我發脾氣，突然一轉身，打了站在他身後的妻子一巴掌，並對妻子大聲斥罵：「昨天晚上叫你吧這片烏魚子烤來吃你就不要，你看，放到出事情了，恁爸會呼你害死。」罵完，才悻悻地跟調查員坐上偵防車。我臨走時，有向剛剛被打的妻子保證會在他先生氣消之後，才放他回來。

這件事讓我感觸很深：「討海人果然很強悍，在家真的很有地位。」

## 偵辦旅遊賄選遭包圍，被迫發表群眾演說

在選舉期間，最困擾檢察官的，莫過於偵辦餐會及旅遊賄選案件，尤其在偵辦旅遊賄選案件時，究竟要不要在回程路上將遊覽車攔下，檢察官之間看法不一。

89年漁會選舉期間，我承辦生平第一件旅遊賄選案件，候選人是某廟宇的主任委員，在投票前夕，舉辦二天一夜的進香活動，包含吃、住、車資、日月潭坐船、九族文化村門票等，每人只要一千元，顯然是「假旅遊、真賄選」。年輕氣盛的我，對這種變相的買票手法，感到不以為然，所以，我決定攔下遊覽車，給這些投機份子當頭棒喝。

當天我坐上警車，在國道岡山收費站將三部遊覽車攔下，大約有一百餘人，連同車上的「中壇元帥」及「池府千歲」，一同押往保五總隊仁武營區。沿路警鳴聲大作，我搭乘的警車來回穿梭，有一股說不出的快意與成就感。

一到仁武營區，百餘位老人及小孩馬上衝下車找廁所，又因營區在假日期間只開放一間廁所，人潮大排長龍，咒罵聲四起，等全部上完廁所後就定位，已花費快2小時。製作筆錄期間，要幫老人餵藥，還要幫忙照顧小孩，又因時間拖延，過了晚餐時間，又緊急派人搜括附近快餐店約一百餘份晚餐，直至晚上8時許，筆錄才製作完畢，此時，早已人仰馬翻，正準備將所有人送上遊覽車時，被偵辦的候選人果然不肯乖乖就範，他終於反擊了！

候選人胸前抱著「中壇元帥」，突然向群眾宣佈：因檢察官的偵辦動作，延誤了神明回鑾的時辰，對神明大不敬等語。群眾開始鼓噪，並拒絕上車，最後竟然堵住保五總隊門口，所有的檢、調人員反而被關在屋內，動彈不得。

沒想到候選人竟使出這招殺手，為了能脫離現場，我硬著頭皮，拿起大聲公，發表了我生平的第一次群眾演說。我一開口就大讚「中壇元帥」、「池府千歲」法力無邊，神威

顯赫，從小就是祂的信徒，幫助我渡過很多難關，改天一定專程參拜等等。現場的群眾感受到了我的誠意，基於「信徒不為難信徒」、「自己人不打自己人」的精神，群眾陸續坐上遊覽車，結束了這趟意外之旅。

這件事情讓我學到：「遊覽車不要隨便攔，真的很容易出狀況。」而事後我也信守承諾，在數個月後的某一個假日，親自到該廟宇上香，對當天強行將「祂」帶到保五總隊的不禮行為道歉。

## 鄉下查賄，意外幫忙救火

90年底鄉鎮長選舉，我負責仁武分局，轄區有大樹鄉、仁武鄉、鳥松鄉及大社鄉，算是偏遠地區。

晚上8時許，法警室轉來一通檢舉電話，對方表明是某一位候選人的支持者，他已跟蹤敵對陣營多日，發現敵對陣營的樁腳剛剛向某一戶人家買票，他目前就守在現場。我聽完後，認為真實性很高，馬上通知調查員及管區警員，在20分鐘後現場集合。

該處在大社鄉靠山邊某村莊，非常偏僻，在檢舉人的導引下，管區警員用力地敲門，屋主從門中探出頭，檢舉人當場指證該屋主就是收錢的人，管區警員因此理直氣壯地向屋主說：「這是檢察官，要進去搜索，趕快開門。」屋主懾於管區警員的威嚴，勉強開了門。

當我四處查看的時候，人群中不知是誰突然冒出一句：「搜索要有搜索票，檢察官也一樣。」當時法令剛修改，我很驚訝，在這鄉下地區，政府的法律宣導竟然如此徹底。屋主看我不出聲，顯然是被說中了，他小聲問：「有沒有搜索票？」我也小聲回答：「匆匆忙忙出門，忘了帶。」為了保持顏面，我突然想起同意搜索的規定，即大聲說：「既然沒有收錢，敢不敢讓我搜看看？」屋主看了管區警員一下，小聲說：「好」，我繼續四處觀看，看不出有任何異樣(原本就無異樣)，正準備脫離現場時，無意間發現屋主一直把手放在口袋內，





## 助刑事組長解套，配合演雙簧

警察局的預算要議會同意，首長要到議會備詢，所以要警察加入查賄，常陷警察於危險的處境，因此，檢察官能幫忙的，就盡量幫忙，包含演雙簧，幫他們脫困。

有一次指揮某分局查賄，抓到十幾個收賄的選民，進展很順利，在辦公室等分局將人犯移送，就大功告成。

原本預計下午四時許，分局就可以把人移送至地檢署，直到六時許，仍無消息，心中擔心會不會出了狀況。這時，電話響起，刑事組長在電話中說：「原本要將人犯移送，但選民找來了當地的某某議員，他以服務周到出名，和分局每一個人都很熟，抓進來的選民都是他的好朋友，他揚言如果將選民移送地檢署，就要跟我同歸於盡，現在他人坐在刑事組門口，不讓任何人進出。」

我聽完，對該名議員的大膽及火爆個性，感到又生氣又好笑，我問刑事組長：「他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刑事組長回答說：「當然是玩假的，他來之前，已經有電話預告，只要

父親在帶往警局的途中，就完全坦承收賄的事實，並供出送錢的人，連原本否認的那二個鄰居，得知已經有人承認後，也跟著承認了。最後行賄的樁腳被判1年有期徒刑，該名女子的父母親各被判刑4月及3月，均可易科罰金。

數個月後，該名女子又與我連繫，我很關心她父母是否因檢舉賄選的事怪罪於她，沒想到她說：「檢察官，我告訴你，到現在我爸媽都不知道是我去檢舉的，我領了檢舉獎金之後，幫我爸媽繳了罰金，他們說嫁出去的女兒還能這麼孝順，很難得，我現在的母女關係比以前還好，扣掉代繳的罰金，我還賺了20幾萬，我老公知道後，對我好得不得了……」電話中，傳來她開懷的笑聲，她又說：「檢察官，我告訴你，我住在台北這裡，也有人在買票，下次如果我知道，我再告訴你，好不好！我跟你說，我提出檢舉是為了要盡一份國民應盡的義務，不是為了錢，真的……。」我回答：「我完全瞭解！」

50萬元的檢舉獎金，可以改善親子關係，也可以增進夫妻和諧，更贏得了檢察官的尊敬，何樂而不為！

後她受不了，竟然流下眼淚，細聲說：「我是來照顧董事長的！」我終於明白了，原來她是地下夫人。我知道我機會來了，我按住性子，隨便問幾句，就放她回去。

隔天，我提訊該名董事長，告知我訊問的結果，並且「好心」的告訴他：「我發現某某秘書對業務完全不懂，簡直就是米蟲，再這樣下去，你的公司會被她搞垮，你現在被關，不方便處理，我會通知你老婆，讓她出面處理這件事。」他聽完，馬上變臉，回答說：「檢察官，我想通了，我認為買票是不對的，我感到很後悔，我願意配合，把事情說清楚。」隨即，清楚地供出上手，讓案情順利向上發展。

我是內行人，而且有職業道德，他的事，我當然深藏心底，事後該董事長在每年的聖誕節都會寄卡片給我，感謝我給他「自新的機會」。大家心照不宣，一年又一年。

## 檢舉父母收賄，攏是爲了50萬

90年縣議員選舉期間，我受理一位女子的檢舉，她表示娘家住高雄，夫家住台北鶯歌，最近帶小孩回娘家時，無意間發現父母親的二名鄰居已收受某樁腳送來的賄款，因此提出檢舉。製作完檢舉筆錄，她臨走前，一再表示提出檢舉是為了盡國民一份義務，有沒有檢舉獎金都無所謂，如果有，那就更好等語。

根據她的檢舉，我搜索及傳訊該二名鄰居，但都無所獲，我將結果告訴該名女子，並且表示如果沒有其他證據，這個案子就辦不起來，依規定，沒辦法發給檢舉獎金。她沈思了一下，問我：「如果坦承收錢並且說出送錢的人，會不會被關？」我告訴她法律上有減刑的規定，大部分都可以易科罰金，她表示：「那好，檢察官，我告訴你，我爸媽也有收到錢，尤其是我爸爸最膽小了，一輩子沒有去過警察局，你抓他去警察局，他一定會承認。」我聽完，對這名女子多了一份佩服，傳說中大義滅親的義舉，終於被我遇上了。

根據她的檢舉，案子很快就突破了，她的

我隨口說：「把口袋裡面的東西掏出來」，他臉色一變，竟然說：「我不同意搜索！」我當時確實有一點生氣，質問他：「你怎可以說話不算話，沒信用！」當雙方在爭執的時候，發生一件令雙方都很詫異的事。

原來屋主的小孩在屋後洗澡時，燒熱水的木頭掉了出來，燒到木造廚房，引起火災，大家聽到有人喊：「火燒厝！」時，都衝到屋後幫忙滅火，因火勢不大，一下子就撲滅了。

火一熄滅，大家又回到客廳，繼續爭辯剛才同意搜索的事。這時，屋主很爽快的對我說：「看在你剛才替我打火的面子上，我同意你繼續搜索」，並主動將口袋裡的東西拿出來，有現金一千五百元及候選人的宣傳單一張。當時已是深夜11點多，再加上我驚魂未定，匆忙將一千五百元扣押後，即離開現場。

該案件因屋主堅持扣案的一千五百元與選舉無關，且檢舉人亦不知送錢的男子是誰，最後以不起訴處分結案。案子辦不成，但終究幫人家滅了火，也算是功德一件。

## 意外得知人性弱點，順利偵訊突破

有一位經營消防器材公司的董事長，在某次選舉時，替某候選人請客買票，被我聲請羈押禁見。

羈押數星期後，該董事長仍然堅持不認識候選人，是自願為候選人請客買票云云。對於這種辯詞，我一向是嗤之以鼻，窮盡辦法，都要找出與候選人的關聯性，而清查資金及通聯紀錄，都是我常用的技倆。

為了清查資金，我傳訊了公司所有的會計及秘書，共6、7人。在訊問的過程中，我發現有一位秘書年紀特別輕，而且穿著特別漂亮，非常可疑，最重要的，她對我詢問有關消防器材的問題，完全一竅不通，我當時對她的不專業，有些反感，認為年輕人怎可以仗著美麗的外表在職場上打混，我深深為這個被我收押的董事長感到不值得，因此越問口氣越嚴峻，最



武德殿／吳勝峰



## 一、楔子

本署因紀念建國百年，擬出版開署以來第一本署史，日前接獲檢察長之邀稿通知，希望以我在本署服務之生涯經驗撰寫一篇感言。回到辦公室後，正在搜索枯腸陷入沈思之際，思緒不知不覺回到84年12月底的某一天，那一天正是我檢察官生涯的第一天，我懷著愉快、得意的心情，甚至半帶點衣錦還鄉之心態，要到高雄地檢署上任。或許是因為分發的地點是自己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的故鄉，又是自己受訓實習的院檢，少了同期同學初來乍到的陌生感與忐忑不安，心中充滿了自信與喜悅到達地檢署完成報到手續。記得當日雖然已值歲末，但卻是一個溫暖晴朗的好天氣，感覺上很適合新官上任，我的前手是一位即將榮升到外檢擔任主任檢察官的學長，很熱心特地留下與我辦理交接。但一見面，記得他先向我道喜，然後只丟下：「交接之未結案件共有64件，卷宗皆在櫃子內；已幫你排定明日開庭，開庭卷在書記官處，等一下會抱上來供你事先閱卷；後天輪值內勤，是事先排定的勤務」等寥寥數語，即互道珍重再見，歡喜上任去了。留下我面對滿櫃子的未結案與桌上明日即將開庭的卷宗，心裡還牽掛著後天的內勤一組，不知從何下手；這就是我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生涯的第一天，徬徨、茫然，又不知所措。

時光匆匆，回想當年報到時之情景，距今已是將近16年前之往事。當年剛分發時甫屆滿28歲，是高雄地檢署最年輕的檢察官之一，年青氣盛，活力充沛，辦起案子來勇往直前、義無反顧，從不知疲累為何物。對於檢察官的工作充滿企圖心與使命感，總想著辦一些大案子好揚名立萬；偶有不受重用，無案可辦之情形，心裡就會不自覺燃起「大鵬展翅恨天低」的遺憾。而如今歷經結婚、生子、升調，早已年屆不惑，人生從青年已正式步入哀樂中年，想起從前種種行事，常有昔非今是的感嘆。過去的點點滴滴，往事已不復多少記憶，只餘少數當年辦案的感受與浮光掠影，潛藏在腦海深處，在夜闌人靜失眠的夜裡，不時如幽靈般喚起過去的回憶，供我回味再三。

如今趁此署史出刊的機會，也趁記憶尚未完消褪之際，應該是將過去我在雄檢的生涯中，幾件令我感受深刻、至今仍無法忘懷的案件，做一辦案心路歷程告白的時候了。我想這樣作不僅是為署史留下一份紀錄，更重要的是為自己的檢察官生涯寫下一點歷史。雖然，這其中大部分

## 偵查點滴

# 點點滴滴的回憶

## 一位雄檢老兵辦案的真情告白

洪信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看，偶而會有路人經過，看見有二個大男人躺在車內聊天，偶而會露出詭譎的笑容，偶而會發出嘆息聲，但我們完全不在意。不久，就看到鎖定的目標揹了一個背包，嘴刁一根香煙騎機車出門，一副要外出買票的樣子，我們馬上駕車跟蹤，無奈鄉間小路崎曲，小巷弄又多，一下子就跟丟了，只好回到原處，過不久，又看到目標回來，尾隨後，一下子又跟丟了，來回3、4次，直到晚上十點多，對方騎車回家，並且熄燈睡覺，才正式宣告：今天的任務徹底失敗了。

事後檢討失敗原因，大家都認為問題出在：「交通工具」，應該準備機車，而非計程車。任務雖然失敗，但讓我瞭解現場埋伏的危險與困難，更重要的，是建立起我與洪信旭檢察官之間的革命感情。

## 結語

「在失敗中累積經驗，在挫折中培養勇氣」，是我查賄的最大收穫。我也感謝當我還是在菜鳥檢察官時，朱楠檢察長對我的信任與支持，他常常把矚目的案件交給我處理，給了我很多磨練的機會，他曾經在我趕寫一件賄選案件的起訴書時，對我說：「莊檢，這幾天你就好好的寫起訴書，一到辦公室後，就把門鎖起來，我會交待不准任何人去吵你，吃飯時間到，我會請工友送飯給你。」雖然我真的鎖上門，但始終沒有人送飯來。

但是這句話一直甜在心頭，持續到現在。

給他台階下，對選民有交待，他就會回去，事後也會來道歉，但是這一次他玩得太過火了，一時下不了台。」我聽完，告訴刑事組長：「那簡單，等一下我去你分局，你配合一下，我給他台階下。」隨即，我趕到分局，果然就看到該議員拿著一個小板凳坐在刑事組門口，我一下車，就站在刑事組門口，對著門內的刑事組長大罵：「組長，叫你四點多把人犯移送過來，你一直拖到現在，你是不是想把案子搓掉，過半小時再不把人犯移送地檢署，你就把自己移送進來，罪名就是瀆職，犯罪事實自己寫。」轉過身，我對著坐在板凳上的議員，輕聲說：「這個刑事組長老是這個樣子，我早就想辦他了。」說完，我就氣呼呼的離開了。

果然，人犯不但順利移送，也保住了組長跟該名議員之間的友誼，議員也顧到了他的選票，皆大歡喜。

為了讓查賄能順利，檢察官真的什麼事都幹得出來！

## 野外埋伏抓現行犯，建立革命感情

在查賄期間，常常訓斥調查員：「賄選這多，為什麼不抓現行犯！」對調查員提出的種種解釋，都聽不進去，直到有一天，自己親自去埋伏，才知道真的很難。

擔任調查員的大學同學來找我，表示有一個樁腳會在晚上外出買票，但不知行賄的對象是誰，問我要如何處理。他的話激起了我的雄心壯志，我毫不思索地回答：「以逮捕現行犯的方式執行，並且由本人御駕親征。」但為了怕無聊，我商請洪信旭檢察官陪同，沒想到他一口答應。就這樣，兩個菜鳥，進行了生平的第一次埋伏之旅。

擔任調查員的同學駕駛了一部偽裝計程車來載我們，充份展現了他的專業。埋伏的地點位於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堂某民宅對面的草叢。

一開始覺得很新鮮，我和洪信旭檢察官平躺在車內聊天，調查員則拿一副望遠鏡向外查